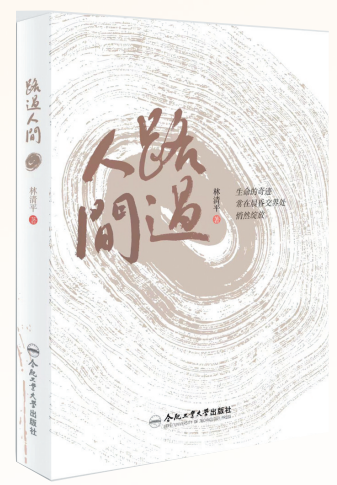


书评

梧桐叶里的半生足迹 ——林清平先生与他新著《路过人间》的生命印记

吕道宁



在当代文学的星空中,林清平先生宛如一颗独特的星辰,散发着属于自己的光芒。他是中国作家协会会员,著作颇丰,《禅思微箴言》《人生没有草稿》《晨语》《清平智慧书》等散文集在读者中广受赞誉,其中《人生没有草稿》和《晨语》更是入围第七届鲁迅文学奖,这无疑是对他文学成就的高度认可。而他的新著《路过人间》,犹如一本承载着半生故事与智慧的人生笔记。

8月22日,当收到清平先生从千里之外快递来的这本新著时,内心满是惊喜与感动。清平先生的笔,不是锋利的刻刀,更像温润的玉,把寻常日子里的顿悟细细打磨,让每一个字符都带着生活的体温。细细品味这本散文集,忽然明白,所谓路过人间,不过是作者把日子过成值得回味的故事。而这份跨越千里的赠书,是清平先生把半生感悟折成纸船,载着真诚与温暖,渡到了笔者的心河。

清平先生出生在圩区,年少时经历过饥饿,那是一段物资匮乏的艰难岁月,但也正是这段经历,让他对生活有了更深刻的认识和感悟。后来,他成为漂泊的打工者,在不同的城市间辗转,尝尽了生活的酸甜苦辣。在漂泊的日子里,他目睹了世间百态,体验了人间冷暖,这些经历都成为他日后创作的宝贵素材。最终,他找到了自己的方向,成为一名心灵的写作者,用文字记录生活的点滴,传递内心的感悟。

一次,清平先生在整理书橱时,偶然发现一叠旧稿里夹着一片四十多年前的梧桐叶。那是他在茅草岗刨山芋时捡的,历经岁月的洗礼,叶片已经干枯,但清晰的叶脉宛如年少时写的诗。这片梧桐叶,勾起了他无数的回忆,也让他意识到,自己的人生就像这片叶子,有着独特的脉络和轨迹。而《路过人间》这本书,就如同这片叶子,藏着他半生的足迹。

《路过人间》并非普通的散文集,它是清平先生对自己人生的回顾与总结,也是对生命意义的深刻探寻。全书以散文为载体,通过一个个生动的故事、细腻的情感描写和深刻的哲理思考,展现了他从年

少到成熟的人生历程。书中的每一篇文章,都像是一颗璀璨的珍珠,串联起他的人生记忆,也串联起读者与他之间的心灵共鸣。

在书中,清平先生以质朴而富有诗意的语言,描绘了他眼中的世界。他笔下的自然万物充满了生机与灵性,从春天的新绿到秋天的金黄,从清晨的露珠到夜晚的星辰,每一个细节都被他敏锐地捕捉到,赋予了深刻的内涵。他对乡土的眷恋之情也溢于言表,那些关于童年的回忆、故乡的人和事,在他的笔下栩栩如生,让读者感受到了浓浓的乡愁。

对于人生的思考,清平先生在《路过人间》中也给出了自己的答案。有人曾问他:“人终究是过客,为什么还要认真地活?”他在书中《花开花落都很美丽》篇中回答道:“花谢时的静美,和花开时的绚烂一样珍贵。”就像他老家那棵弯弯曲曲的梧桐树,虽然没能长直,却在龙沟上空撑起一片绿荫。

《路过人间》这本书,不是什么人生指南,它只是一个过客的人生笔记。清平先生用文字记录了自己如何在黑夜里看见了光,活成了自己的光。他在书中分享了自己的喜怒哀乐、困惑与成长,让读者在阅读的过程中,仿佛能看到自己的影子。无论是那些曾经经历过的挫折与迷茫,还是收获的温暖与感动,都能在书中找到共鸣。

清平先生的写作风格独具特色,他善于用简洁而富有表现力的语言,表达深刻的思想和情感。他的文字没有华丽的辞藻堆砌,却能直击人心,让读者在平凡的语句中感受到生活的真谛。他的作品中还蕴含着禅意,这与他的人生经历和思考密不可分。禅意的融入,让他的文字多了一份宁静与超脱,引导读者在喧嚣的尘世中寻找内心的宁静。

从文学价值的角度来看,《路过人间》具有独特的意义。它不仅丰富了当代散文的创作题材和表现手法,也为读者提供了一种全新的阅读体验。通过这本书,读者可以感受到林清平先生对生活的热爱、对生命的敬畏以及对人性的关怀。它是一本值得反复品味的好书,每一次阅读都会有新的感悟和收获。

随笔

敞亮人生,何惧透明

徐晓硕

经常有朋友和家人善意提醒我,微信朋友圈里事无巨细的分享,会让你的生活失去私密性时,我总会笑着回应:“明人不做暗事,退休人一个,哪有那么多秘密需要藏着掖着!”这话并非故作洒脱,而是我历经岁月沉淀后,对寻常生活最真实的感悟。

年轻时在军营在职场拼搏时,确实需要谨言慎行。工作的需要、职业的规划、家人的隐私,有时每一句话都可能影响工作进展,每一个动态都可能被误读。那时的“保密”,是责任,是对职业的敬畏,也是对他人的尊重。可如今,我早已卸下工作的重担,告别了忙碌的职场,生活早已回归到最纯粹的模式。在这个阶段,我反而觉得,“透明”的生活有着独特的魅力。我喜欢分享公园里盛开的鲜花和旅途中的美好风景,那是对生命的礼赞;我喜欢记录农贸市场里的烟火气,那是对平凡生活的热爱;写下陪伴孙子成长的点点滴滴,那是对岁月闪光的留恋;展示和老朋友老战友相聚时的欢声笑语,又是对珍贵情谊的珍惜和记录。这些看似琐碎的日常,实则是我们生活的勋章。我从不担心别人看到我昨天和今天又去了哪里,又做了什么,因为这些都是我光明正大、堂堂正正的生活片段。

有人或许会觉得,你把生活完全摊开在众人面前,会失去生活的神秘感,甚至可能引来少数人的妒忌和不必要的议论。可我仔细想想,我们究竟在害怕

什么?害怕别人看到自己的平凡?害怕被评价生活不够精彩?可平凡的日子本就是日常生活的常态,而精彩也从来不是活给别人看的。退休后的生活,无需刻意包装,无需精心设计,真实的样子就已足够美好。

“不违天理,不背道德,不犯错误”,这是我一直坚守的生活准则。只要做到这三点,又有什么可隐藏的呢?分享生活中的点滴,不仅是对自己的记录,也是与至爱亲朋的一种情感联结。我的生活动态,或许能给远方的友人或身边的家人一丝安心,让他们知道我们的退休生活既充实而快乐;或许还能唤起他们自己生活的回忆呢,让大家有机会再聚一聚;甚至可能给陌生人带来一丝温暖和力量,原来他平凡的日子也能过得如此有滋有味。

人生走到下半场,越来越懂得,真正的自由,是内心的坦然。不再为他人的眼光而焦虑,不再因世俗的标准而改变自己。想分享就分享,想记录就记录,让生活在阳光下熠熠生辉。那些所谓的“私密”,在真实与快乐的生活面前,显得微不足道。

往后的日子,只要视力允许,我依然会大大方方地展示自己的生

小记

螳螂

金志伟

给阳台的花儿们浇过水后,接下来就准备将花盆里的杂草拔了。许是水土不服的缘故,这盆来自天府之国的金弹子有点发蔫,但盆里的野草却长势良好,绿油油的一副营养过剩的样子。再任其肆无忌惮地生长下去,我怕这盆本就先天不足的金弹子会夭折在阳台上。正准备动手拔草时,突然发现草叶一动。我心里一惊,这没有风吹,何来草动。今天天气晴好,阳台上一丝风也没有。定睛一看,原来叶片上有一只螳螂。这螳螂全身绿成了一片叶子,不注意还真发现不了。我家住六楼,这不速之客是怎么来的。它的翅膀是那么轻薄,轻薄得近乎透明。这样单薄的翅膀能飞上六楼吗?我心里很疑惑。

小时候在乡下,各种各样的昆虫是我的玩伴。金龟子、蚂蚱、蜻蜓,还有蟋蟀和萤火虫。夏天的晚上,村庄四周都是蟋蟀和纺织娘的叫声。这时候,比我大一些的伙伴会到一些石缝、砖缝里捉蟋蟀,捉回来的蟋蟀都放在自己做的泥盆里养着,再喂几粒黄豆和红辣椒。喂红辣椒是培养蟋蟀的好斗性,据小水的哥哥大水说,喂过红辣椒的蟋蟀好斗,敢下口。他们这些年龄大点的,总是嫌我们这些小的“跟脚”。于是我们只能从大人手中拿来芭蕉扇,用这大个的芭蕉扇来扇那些在暗夜里飞来飞去的萤火虫。

但我们最喜欢的还是蜻蜓和螳螂。老家的池塘边常有一种红蜻蜓,红得特别艳丽,我们叫它们“红辣椒”。红辣椒喜欢停在荷叶和荷花上,有时也会停在一些草尖上。“小荷才露尖尖角,早有蜻蜓立上头”。第一次读这句诗时,我就想当年杨万里看到的一定是一只红辣椒。因为红辣椒是我见过的最漂亮的蜻蜓,没有之一。

红辣椒是红得艳丽,螳螂是绿得可爱。绿是一种保护色。这通体的绿色,让螳螂与周围的绿草、树叶浑然一体。像红辣椒红得热烈,红得奔放一样;螳螂绿得纯粹,绿得干净,干净得没一些杂色。螳螂的前肢有两把大刀,所以老人家又叫它刀螂。我们捉刀螂,喜欢捉它的后肢,这样它的腰身和前肢就会不停地向前摆动,仿佛向人作揖一样。我们就叫它“磕头虫”。“一二三,三二一;磕头虫你快作揖。”每每这时候,大人们总会笑着对我们说:“别糟践它了,刀螂可是专吃害虫的。”

好多年后,读张中行先生的《螳螂》,觉得很有趣。当代中国的散文家中,我认为写得好的是两个人,一个是孙犁,另一个是张中行。在《螳螂》这篇两千字的散文里,先生写了他对螳螂的喜爱。先生说:“喜爱,最直截的理由是觉得它很美。全身嫩绿色,丽而雅。”“丽而雅”的不仅是螳螂,还有先生的文字。我一直不明白,这样一种丽而雅并且专吃害虫的虫子,为什么在古今汉语中一直有“螳螂捕蝉,黄雀在后”这一类成语,甚至还有螳螂拒辙、螳螂奋臂、螳螂黄雀、以螳挡车、螳臂自雄、螳臂当车等等。这些以螳螂为主人公的成语怎么都是贬义词。

真的让人很困惑。发现了阳台上这个小小客人后,心里就有了一份牵挂。傍晚到城外散步,带回几株青草。想第二天把它们种在一个废弃已久的花盆里,给螳螂一个绿色的家。种好草后,怎么也找不到螳螂的踪影。它到哪里去了,是被晚来的风捎走的吗?还是它本来就是一场梦?

